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登载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17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公告的会议地点如期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9:15~15:00。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和程序召集、召开，该等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持股数共计 1,234,690,615 股，占公司股东持股总数的 61.7345%。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股数共计 1,204,145,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073%。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名，持股数共计 30,545,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东风企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进行了投票和监票。除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股东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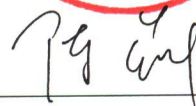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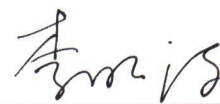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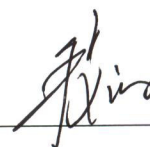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巍



经办律师 李明诗



本所负责人 程丽

2017 年 6 月 28 日